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逸任

電話：04-37061511

電子信箱：e-p2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13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組織法修正函 (A09030000E_114001361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、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114年1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08961號令公布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2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11507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

